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及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2007年4月19日的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為方便委員研究在10年內把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收回率由大約54%提高至約80%的建議，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使用者自付原則運作的其他政府服務在收費方面的成本收回率；
  - (b) 就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實施後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成本進行比較的詳細分項數字；
  - (c) 各項污水處理計劃根據在未來10年建議提高的排污費收費率可予收回的營運開支款額的分項數字，包括在這10年期內收回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營運開支款額的分項數字；
  - (d) 由現有設施與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將會提供的設施所進行的污水處理和改善程序，在減少污水排放的污染物含量水平(即生化需氧量水平，尤其是用作致病生物指標的大腸桿菌含量水平及其他細菌含量水平)方面所能達致的效果；及
  - (e) 政府當局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時採用加氯／除氯程序的需要和帶來的影響。
2. 委員請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以回應委員對政府當局承諾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關注：
  - (a) 在2010-2011年度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的理據；
  - (b) 該項檢討的目標和相關規範，以及在檢討中考慮的因素；
  - (c) 政府當局在考慮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時間時，須顧及在有關人口變動方面的擬議準則(如有的話)；及
  - (d) 由現時直至2010-2011年度進行檢討時，會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建設成本和營運成本的最新預算，以及最早可在何時解決在昂船洲預留用地作污水生物處理廠的土地問題。